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文件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2025年9月30日落實，並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可能無法真實反映2025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情況。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25年 9月30日，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編 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3) (附註4)	
基於最低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9,843,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最高指示性[編纂] 每股[編纂]港元	9,843,4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9月30日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863,159,000元計算，並就2025年9月30日的無形資產作出調整約人民幣19,745,000元。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股新[編纂]及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的下限及指示性[編纂]上限，已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期間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計算，且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於2025年9月30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合共[1,497,647,639]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2025年9月30日的1,348,124,139股股份及[編纂]股[編纂])計算得出，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9月30日完成並剔除其後事項的影響：於2026年1月註銷2,413,500股已購回的A股普通股，上述其後事項導致已發行股份為[1,495,234,139]股。計入假設註銷2,413,500股股份(已於2026年1月完成)的其後事項的影響，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於2025年9月30日，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及人民幣[編纂]元([編纂]港元)。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編纂]報表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594]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該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9月30日後訂立之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B.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內。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